

#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87.05.26 通識組第 13 次組務會議修訂  
87.06.02 通識組第 14 次組務會議修訂  
87.06.04 通識組第 15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7.06.10 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 
87.06.11 通識組第 16 次組務會議修訂  
87.06.16 通識組第 17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7.06.17 本校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7.10.1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9.3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10.7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11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全人教育、陶冶學生高尚品德、吸取中外文化精粹，培養宏觀視野，提昇思辨能力，促進人文關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聘任專、兼任教師及組員、技士若干人，負責推動並執行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相關事宜。  
中心主任之產生，係由全體專任教師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票選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中心主任之職責為協調、統籌、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中心最高權力機構，主任為會議主席。中心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議決中心重要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處理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空間設備暨經費委員會」，討論中心有關事務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